

**《保育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广西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桂职鉴发【2021】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桂职鉴发【2023】6号）及有关要求，为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平公正，现对计划名称：20250916 河池市技工学校第21批（泓凯大化保育师高级第4期），申请参加保育师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见附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0日）。

任何单位和群众如对公示范围内拟通过人员名单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于公示结束之日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提交河池市技工学校（邮寄地址：河池市金城江街道翠竹路54号河池市技工学校，邮政编码：547000，联系电话0778-689258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凡以匿名形式反映情况的不予受理。对反映的情况或问题，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核查；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申报。

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河池市技工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专用章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认定机构(章): 河池市技工学校

认定工种: 保育师

等级: 三级/高级工

计划名称: 2025091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21批(泓凯大化保育师高级第4期)

公示日期: 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0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培训人员类别	申报条件
1	韦春翠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符红琴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	田灵敏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4	卢飞燕	女	壮族	高中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5	韦江迪	女	壮族	本科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6	黄丹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7	黎梅	女	壮族	本科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8	韦丽花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9	蓝贵艳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0	覃爱吉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1	胡爱霞	女	壮族	中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2	陆艳华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13	安凤银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认定机构（章）：河池市技工学校

认定工种：保育师

等级：三级/高级工

计划名称：2025091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21批（泓凯大化保育师高级第4期）

公示日期：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0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培训人员类别	申报条件
14	韦雪利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5	李良英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6	韦丽花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17	韦玲梅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8	唐利雪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19	陆姣芬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0	韦金玲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1	林雪英	女	汉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2	黄春卯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3	韦艳合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4	韦艳桃	女	壮族	本科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5	韦路彤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6	黄莉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拟通过人员名单

认定机构（章）：河池市技工学校

认定工种：保育师

等级：三级/高级工

计划名称：20250916河池市技工学校第21批（泓凯大化保育师高级第4期）

公示日期：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0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培训人员类别	申报条件
27	陆曼规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8	磨宏瑚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9	韦小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0	韦丹妮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1	覃凤灵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2	覃贝贝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3	蓝冰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4	唐艳	女	壮族	高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5	韦小玲	女	壮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6	张圆相	女	汉族	大专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37	韦雅宜	女	壮族	本科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